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校教評會會議時間表

項次	開會時程	會議地點	會議性質
一	96.3.22(四)	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	審理新聘專兼任教師案、法規修正案
二	96.5.3(四)	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	審理新聘專兼任教師案、法規修正案
三	96.6.21(四)	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	審理教師升等案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作業日程表

項次	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辦理單位
一	依新訂之升等辦法由系(所)將擬升等教師名冊、著作及相關資料送院(通識教育中心)辦理著作外審	由各院、中心自行決定並轉知各系(所)	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
二	各院(通識教育中心)將著作外審結果送回各系(所)初審	由各院、中心自行決定並轉知各系、所、組	各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三	各院(通識教育中心)將擬升等教師名冊、著作及相關資料等送人事室	96.4.2(一)前	各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四	校辦理著作外審,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送回各院(通識教育中心)複審	96.4.9(一)至 96.5.25(五)	秘書室、人事室
五	各院(通識教育中心)將複審結果送回人事室	96.5.28(一)至 96.6.1(五)	各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六	校教評會決審	96.6.21(四)	人事室、校教評會